

貳、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指稱之「五科」為國文、英語（閱讀及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其中英語（閱讀）及英語（聽力）為一科兩階段，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。

一般規則
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（一）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（二）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：
 - （一）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- （二）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- （三）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 - （四）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 - （五）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- 五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離場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六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
 - （一）經制止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- （二）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七、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

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- 十、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十一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數學科記違規 1 點。
- 十二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三、考試期間，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作答及離場規則

- 十四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五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六、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七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：
 - （一）經制止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- （二）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八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九、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其他

- 二十、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考生違規時將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由監試委員紀錄，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一、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屬情節輕微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- （二）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二、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- 二十三、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，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。